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比例 1:200)

房号:第

9 [幢][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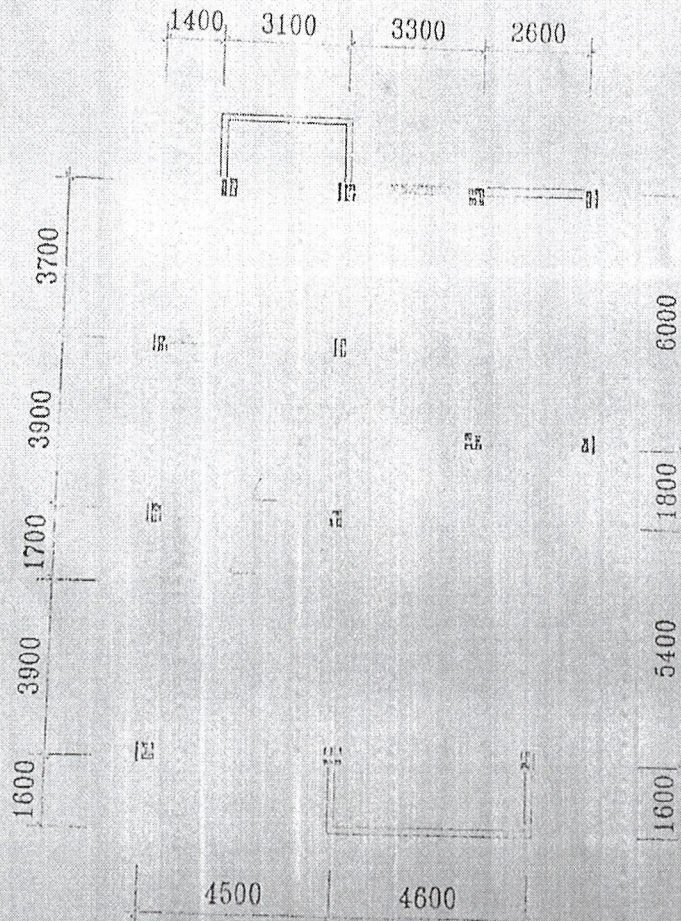
A [单元]

三[层]

A302 号房

粘 贴 线

[章加盖处]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019021856

已抵押	已查封	无异议	未注销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坐落	站前路 5号					
登记面积	261.50	建筑年份	0			
取得方式	其它					
附记						
单元权利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		权证号			
欧阳学斌	362127197402200015		安房权证欣字第2002-0412号			
单元抵押登记情况						
1	他项证号	安房他证(欣)字第(2013-1273)号	债权开始日期	2013/7/11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0
	权利种类	一般抵押	债权结束日期	2023/7/10	最高债权数	0
他项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安远县支行						
单元查封登记情况						
1	查封单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时点	2018/10/26 0:00:00	
	协助执行书	(2016)赣07执259号之	附记	民事裁定书	(2016)赣07执259号之一	
单元限制登记情况						
无						

注：1. 本次查询结果仅为上述证件号码所关联的不动产信息；2. 本证明仅供纳税参考、购房资格认证、拆迁调查、户口迁移等用途，不做司法认定；3. 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4. 本人保证出具证明过程提供的要件真实有效；5. 若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承担由此引发德一切责任！

查询机构盖章 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询时间: 2019/4/25 9:17:07			
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			
用途	仲查	核对人	詹
时间	2019年4月25日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2019/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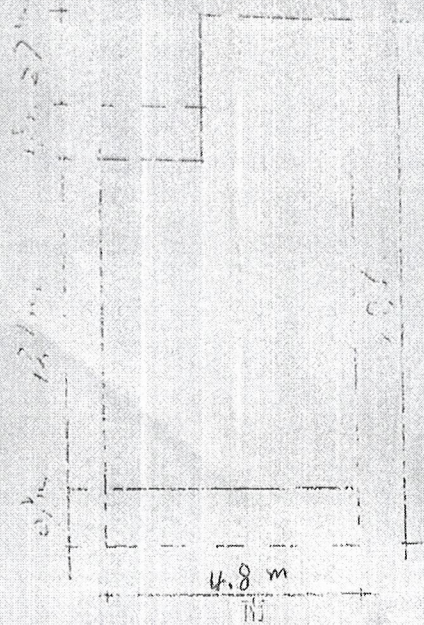
附图：(由乡(镇)规划所绘制)

北

备注

1.8m

3m



1. 南侧房屋滴水不得

超出站前路

规划红线

2. 室内标高

和层高必须

符合规划

西

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审查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消防部门

审查意见

经办人

李红莲

1988

审批单位意见

同意
1988.7.29
(公章)

局领导

同意
1988.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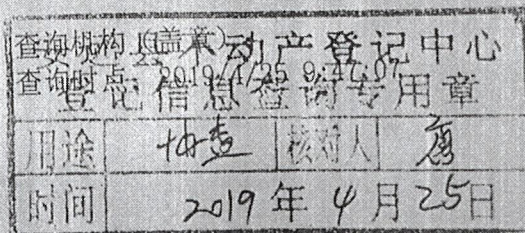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019021856

已抵押		已查封		无异议		未注销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坐落		福满家园9-A302					
登记面积	124.91	建筑年份	0	登记时间	2015/10/16		
取得方式	市场化商品房						
附记							
单元权利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			权证号		
欧阳学斌		362127197402200015			安房权证欣字第2007-01005号		
单元抵押登记情况							
1	他项证号	安房他证(欣)字第(20151573)号	债权开始日期	2015/10/16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0	
	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债权结束日期	2018/10/1	最高债权数	600000	
他项权人		赣州银行安远支行					
单元查封登记情况							
查封单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时点	2018/10/26 0:00:00		
1	协助执行书	(2016)赣07执259号之一	附记	民事裁定书	(2016)赣07执259号之一		
	单元限制登记情况						
无							

注：1. 本次查询结果仅为上述证件号码所关联的不动产信息；2. 本证明仅供纳税参考、购房资格认定、拆迁调查、户口迁移等用途，不做司法认定；3. 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4. 本人保证出具证明过程众提供的要件真实有效；5. 若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承担由此引发德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2019/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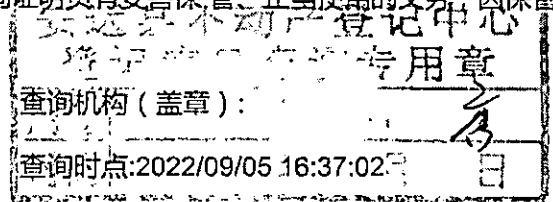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022004789

姓名/证件号	欧阳学斌362127197402200015		权证号	安房权证欣字第2002-0412号,	
共有人/证件号					
单元坐落	站前路				
登记面积	261.5平方米		建筑年份	1998-08-20 00:00:00	登记时间 2013-07-10
取得方式	其它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附记	/				
抵押登记情况	他项权证号	安房他证(欣)字第(2013-1273)号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安远县支行	
	主债权数额	0元	权利种类	一般抵押	
	债权开始时间	2013-07-11	最高债权数额	/	
查封登记情况	查封单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6)赣07执259号之一	
	查封时点	2018-10-26	附记	/	
查封登记情况	查封单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92021)gan 07执恢57号	
	查封时点	2021-10-15	附记	/	
限制登记情况	无限制				
林地经营权登记情况	无				
异议登记情况	无异议				
居住权登记情况	无居住权登记				

备注：1.申请人请及时核对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问请及时向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提出，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2.本证明的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证明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2021)赣07执恢57号之三

011

建设单位	欧阳学斌
建设项目名称	商住
建设位置	站前路. 人民银行征地
建设规模	贰佰陆拾壹点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不动产登记档案一致

安远县自然资源局档案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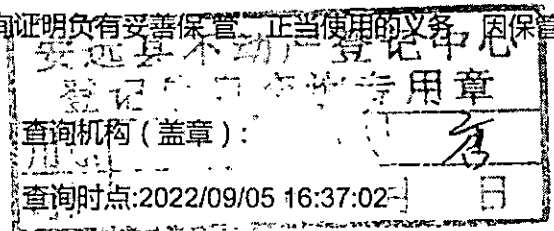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022004789

姓名/证件号	欧阳学斌362127197402200015		权证号	安房权证欣字第2007-01005号,		
共有人/证件号						
单元坐落	福满家园9-A302					
登记面积	124.91平方米		建筑年份	2006-01-01 00:00:00	登记时 间	2015-10- 16
取得方式	市场化商品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附记						
抵押登记情况	1	他项权证号	安房他证(欣)字第 (20151573)号		抵押权人	赣州银行安远支行
		主债权数额	/		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债权开始时间	2015-10-16		最高债权数额	600000元
		债权结束时间	2018-10-15		债权结束时间	2018-10-15
查封登记情况	1	查封单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6)赣07执 259号之一
		查封时点	2018-10-26		附记	/
查封登记情况	2	查封单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92021)gan 07执 恢57号
		查封时点	2021-10-15		附记	/
限制登记情况	无限制					
林地经营权登记 情况	无					
异议登记情况	无异议					
居住权登记情况	无居住权登记					

备注：1.申请人请及时核对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问请及时向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提出，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2.本证明的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证明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比例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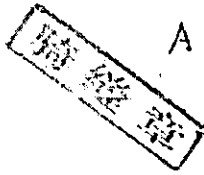
房号:第

9 [楼] [座]

A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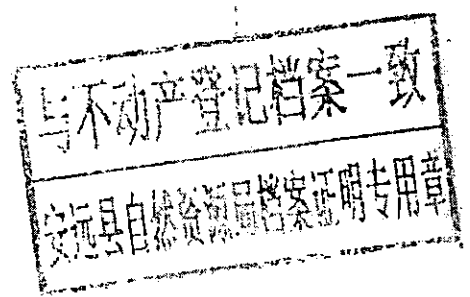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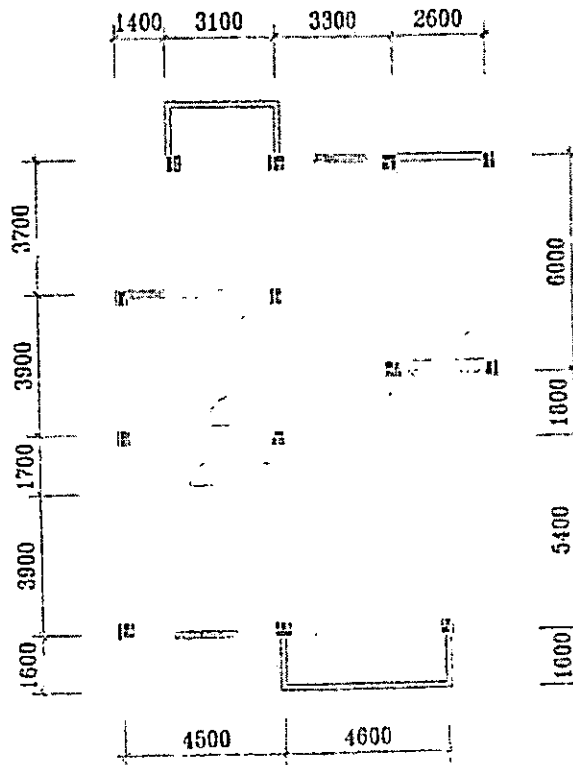
三[层]

A302 号房



粘 贴 线

(章加盖处)





房屋所有权人		欧阳学斌					
房屋坐落		站前路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砖混	4		261.50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以下空白

附 记

东：本屋墙中为界； 南：本屋墙为界；
西：本屋墙中为界； 北：本屋墙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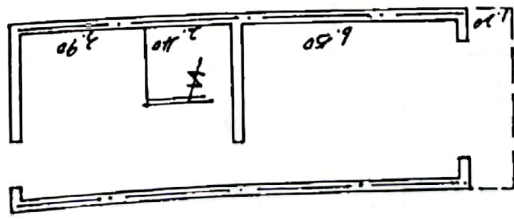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无误
律 师 楼 同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2年07月09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附 图 粘 贴 线

注: 所标尺寸中到中.

比例尺 1:150

与原件核对无误
钟 荣 高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02445



房权证 欣 字第 2002-04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钟荣高
与原件核对无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6032

